

「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明定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 鍋爐：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鍋爐。但不包括電熱鍋爐。 二 鍋爐設施程序：指利用鍋爐設施之蒸氣產生、熱媒加熱或其他燃燒、氧化程序。 三 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起設立之鍋爐設施程序污染源。 四 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	明定本標準名詞及符號定義。

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鍋爐設施程序污染源。但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變更條件之一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五 ppm：百萬分之一。

六 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七 Cs：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八 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百分比。

九 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百分比，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十 Q：經校正或不需校正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3/min)。

十一 Qs：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公尺／分(Nm³/min)。</p>	
<p>第四條 本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SO_x，以 SO₂ 表示)排放管道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p>	<p>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硫氧化物之排放標準，燃燒過程為氣體燃料、液體燃料及固體燃料各為一〇〇 ppm、三〇〇 ppm 及三〇〇 ppm，考量本市之特殊需求，爰訂定較嚴格之排放標準，明定本市鍋爐設施程序之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p>
<p>第五條 硫氧化物之濃度計算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規定者，以百分之六氧氣為參考基準。</p> <p>污染物排放濃度 C 及排氣量 Q 校正計算公式如下：</p> $C=(21-0n) \cdot Cs/(21-0s)$ $Q=(21-0s) \cdot Qs/(21-0n)$	<p>明定本標準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氣量之校正公式。</p>
<p>第六條 本標準相關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明定本標準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p>

<p>第七條 既存污染源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檢具其燃氣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p>	<p>考量使用或改用燃氣系統需配合天然氣管線埋設工程，及鼓勵本市鍋爐設施業者使用燃氣系統，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規定，明定就既存污染源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四條排放標準於既存污染源之情形，自發布後一年施行。</p>	<p>一、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二、為避免本標準一經發布施行，對於既存污染源造成措手不及之影響，爰明定一年緩衝期，俾既存污染源妥為因應遵循。</p>